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1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黄纪宪先生、陈缨女士、张军先生、陈贵先生、王喆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2023-2025年内部审计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及2023年度负债质量管理策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会员资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召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黄纪宪,男,195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

2. 陈缨,女,197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军,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文科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教育部全国高校经济学教指委副主任,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新开发银行(金砖银行)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第三届广东省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民进中央参政议政特邀咨询研究员。

4. 陈贵,男,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建中央法制委委员,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届政协委员,浦东工商联副会长,上海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上海市金山区金融办副主任(挂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5. 王喆,男,196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总公司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

6. 刘运宏,男,1976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7. 李培功,男,1981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特聘教授。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4号楼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9日

至2023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
8.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
8.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
8.0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
8.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
8.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
8.0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
8.0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
8.0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
8.10	其他关联方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1	张雪雁女士	√
9.02	李冠莹先生	√
9.03	乐嘉伟先生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黄纪宪先生	√
10.02	陈缨女士	√
10.03	张军先生	√
10.04	陈贵先生	√
10.05	王喆先生	√
10.06	刘运宏先生	√
10.07	李培功先生	√
11	关于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上海银保监局2021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二十一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四届十一次、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8月19日、12月29日、2023年2月11日、4月28日、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8、9、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对议案8.0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2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8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9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5	沪农商行	2023/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

登记地址交通: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信箱为:ir@shrcb.com。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自有账户里持股的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B幢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女士、汪女士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61898862、61899665

电子信箱:ir@shrcb.com

传真:61899460

(二)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0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0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0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0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0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8.10	其他关联方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1	张雪雁女士			
9.02	李冠莹先生			
9.03	乐嘉伟先生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黄纪宪先生			
10.02	陈缨女士			
10.03	张军先生			
10.04	陈贵先生			
10.05	王喆先生			
10.06	刘运宏先生			
10.07	李培功先生			
11	关于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03,0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2,98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52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7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寅荷律师、吴伊璇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11.01《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2《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吴端明先生、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7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梁大军先生、蔡思维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3.01《关于云南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2《关于研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0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02《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寅荷律师、吴伊璇律师线上视频会议方式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瑞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瑞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瑞琪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公司监事李慧海先生通过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皓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18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皓海和监事李慧海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监事李慧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皓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6%。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慧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706	0.0184%	IPO前取得:14,7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慧海	不超过:3,676股	不超过:0.0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76股	2023/6/12~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李慧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四)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3.4214万股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4月28日为授予日。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4月28日

2、授予数量:313.4214万股

3、授予人数:58名

4、授予价格:35.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7、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詹玉峰	副总经理	12.4214	3.96%	0.02%
李伟	董事	11.0000	3.51%	0.02%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56人)		290.0000	92.53%	0.48%
合计		313.4214	100.00%	0.52%

注:1、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3年5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89号)。截至2023年4月28日止,公司实际收到5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0,198,964.24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3.4214万股,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0	-3,134,214	596,865,7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134,214	3,134,214
合计	600,000,000	0	600,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98,964.24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经测算,授予的313.4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819.8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819.86	3,388.61	2,997.61	1,172.98	260.66

注:1、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